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许怀斌，作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基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许怀斌，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九十年代初公派赴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现德勤）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及所属咨询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副总经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许怀斌	7	7	0	0	否	4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许怀斌	审计委员会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0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人对公司回购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年度预算工作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2023年度，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适度增加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且根据公司部分关联人股权关系变更相应调整了关联体系额度情况，并按照《上市规则》等要求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 2023 年度内，公司及股东恪守承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出现延迟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3 年度内，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完成了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资格和能力。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参加培训 and 后续教育情况

2023 年 2 月本人主动参加广东证监局线上的全面注册制市场的挑战和机遇讲座，2023 年 6 月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举办的 CPA 大讲堂，2023 年内部控制发展高层论坛，了解上市公司内控发展趋势和内容。独董制度改革发布后，参加现场网上包括证监会监管四处副处长王通平等关于独董制度改革解释和履职要点等培训。12 月底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浦江大讲坛 2023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教育培训课程。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怀斌

2024年4月26日